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茲提述聯合公佈內(其中包括)滙豐代表要約人(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以確實意圖提出豐德麗股份要約。董事會從聯合公佈披露中得悉，要約人將毋須就豐德麗股份要約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之連鎖關係原則對本公司提出全面要約。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由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及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 (「要約人」)於2018年5月27日作出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代表要約人提出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豐德麗全部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外)(「豐德麗股份要約」)及註銷全部豐德麗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連同豐德麗股份要約統稱為「豐德麗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豐德麗 36.94%之投票權，後者持有本公司 67.56%投票權。倘豐德麗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要約人將透過其於豐德麗之權益收購本公司之法定控制權。董事會從聯合公佈披露中得悉，要約人將毋須就豐德麗股份要約而根據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26.1 註釋 8 之連鎖關係原則對本公司提出全面要約，原因是(i)由於以資產及溢利計算，於本公司持股相比豐德麗之相對價值低於 60%，豐德麗於本公司之持股對豐德麗而言並不重大；及(ii)豐德麗要約主要目的並非為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豐德麗股份要約將不會導致對本公司提出任何要約。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陳志光先生、呂兆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吳志豪先生及張曦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 GEM 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 (www.mediaasia.com)內供瀏覽。